

金明顺(译红)

商城县河道采砂劳务承揽合同

2024年10月30日



甲方：商城县正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固始县泽红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已取得商城县水利局批准的 2024 年度全县河道采砂行政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招标，确定乙方为河道采砂劳务承揽方。现甲、乙双方就采砂劳务承揽的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务承揽标的商城县金寨砂站四标河道采砂劳务。

第二条 劳务承揽方式、内容

劳务承揽方式：总承包（开采人工、开采设备、装车设备、安全等项）。

劳务承揽内容：乙方负责采砂劳务作业，甲方每月按《信阳市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计算总体销售量，依据承揽单价结算劳务费用给乙方。

第三条 劳务承揽单价

1、河砂单价：26.80 元/m³（即 17.87 元/吨）

2、河石单价：21.40 元/m³（即 14.27 元/吨）

3、细砂单价：21.40 元/m³（即 14.27 元/吨）

以上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砂石开采、砂石装车、场地内转运等转运费用。

第四条 劳务承揽区域、开采量、作业方式、可采深度、车辆装载

在灌河商城段下游产业集聚区乡（镇）金寨砂场开采，年度控制采砂量为25万方，实行水采作业。开采区桩号、长度、面积，采砂控制高程，滩地平均挖深，水下平均挖深，可采深度

严格按照《商城县灌河 2024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以及 2024 年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相关规定执行。转运车辆限六轴及以下车辆，装载不得超载超限、全覆盖。

第五条 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具体合同起始时间以河砂许可证批准日期为准，结束时期按照合同期限往后顺延）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商城县河道采砂行政许可，是商城县河道采砂经营主体；

2、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符合《商城县灌河 2024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报批稿）》及《商城县灌河 2024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附图（报批稿）》要求，不得超深、超宽、超范围、超方量、超期限开采；

3、若乙方违反河道采砂实施方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水利部门审批河道采砂实施方案规定的施工标准，整改过程涉及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若乙方拒不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劳务费用中扣除；

4、承担河砂销售税金、矿产资源税；

5、甲方负责现场销售人员配备，砂场监控设备的安装及管理；

6、甲方实行商办（2020）12 号《商城县自然资源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每生产 1 吨河砂从劳务费中提取 2 元“两看两防”

费用补贴所在乡镇。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承担合同区域的开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采、建设费用；采砂机具设备购置、维修、更新费用；以及采砂作业过程产生的人员及其他费用等），并负责该承揽项目的经营收益和承担亏损；

2、乙方负责开采区域日常施工、生产以及作业区内的合理规划 and 布局，制定合理合规的作业，并接受甲方的监管，遵守有关法律；

3、乙方对开采活动安全管理负全责。对所有的安全生产事故，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程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保证金。乙方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依法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保险。乙方人员在现场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作业规定，如：水上作业相关人员必须正确穿戴救生衣规范作业，在作业区域内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等。甲方一旦发现有违反安全规定人员，甲方通知乙方进行签字确认后有权按照每次 200 元标准在乙方规范开采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4、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生产环节环境保护责任；包括采砂设备、装载车辆符合环保要求，机械维修及时清理油污，更换油污设备严格按照危废物品处置规定进行处理，劳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整改费用；

5、乙方具有与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临时土地租赁、村民便道维修、开采河道的平整、周边群众关系协调等）。

6、不得向第三方转揽或变相转揽；

7、按时、足额收取劳务承揽款（除甲方扣留保证金外）；

8、为了保障防洪、航运安全，不影响防洪以及河道治理工程实施，岸上筛分弃料严禁堆放河道，并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

9、严禁乙方私自销售砂石，严禁砂石混装（将河砂装在车底层，河石覆盖在上面，按河石价格销售），一经发现，立即报执法部门处理。除承担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外，还需向甲方交纳所销售砂石五倍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劳务承揽费用中扣除。情节严重者，解除劳务合同；

10、乙方对《商城县 2024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及河道采砂实施方案附图内容完全清楚、认可，并承诺施工作业完全遵照该方案的要求。遵照《商城县 2024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开采区域、开采量、开采深度、作业方式与弃料处理方式要求，不得超范围、超方量、超深度开采。在开采任务结束后，经第三方勘测复核本年度开采情况，如若超深、超范围，必须由乙方无条件回填，直到勘测验收合格为止，期间勘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所要求的砂石比例进行生产，要求生产砂石比例为 1（砂）：3（石），即生产砂石总量中河砂占比不低于20%，河石占比不高于30%。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超出比例部分的河石不予结算劳务费用并有权要

求乙方暂停生产进行整改。所造成利润损失从乙方劳务承揽费中扣除；

12、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安监、环保等职能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罚金和整改费用；

13、合同到期后，如需延续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合同中采砂方量、砂石劳务价格等条款的调整；

14、甲方每两个月工作月聘请有资质第三方对乙方劳务承揽开采区域进行测绘，若乙方劳务承揽开采区域存在超深、超范围开采现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由乙方承担此次测绘涉及费用，如乙方限期未能整改完成，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保证金；若乙方劳务承揽开采区域不存在超深、超范围开采现象，则此次测绘涉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15、乙方在劳务生产过程中与当地群众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

16、乙方必须为所有劳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船工、铲车等机械作业司机、机修工、电工、现场管理人员等，未购买保险人员不得进入采砂现场。

17、乙方必须保证劳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充分沉淀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后排放，因劳务生产污水不达标排放造成的水质检测不达标以及水质污染等环保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七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劳务承揽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甲方依据《信阳市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计算乙方结算期出货量，双方核对无异议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于 10 日内将款项支

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 质量要求

符合市场销售需要的质量要求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具体要求为河砂含泥量小于等于 2%、颗粒度须为 2.8mm 左右，最大不得超过 3.0mm。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以及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策和法规调控、自然灾害等）为免责情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

- 1、合同期限届满，如需延续合同双方再另行签订；
- 2、双方一致同意；
- 3、任何一方违约；
- 4、因国家河道采砂政策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合同内容有变更时，优先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商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0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0月30日

